

民法總則與債權、物權編講義

第一回

20219A-1



社團法 考友社 出版發行

民法總則與債權、物權編講義 第一回



第一講 總則.....	1
命題大綱.....	1
重點整理.....	3
一、緒論.....	3
二、法例.....	5
三、人.....	6
四、權利客體.....	26
五、法律行為.....	30
六、期日與期間.....	47
七、消滅時效.....	48
八、權利之行使.....	52
精選試題.....	56

第一講 總則



一、緒論

- (一)民法之意義
- (二)民法之性質
- (三)民法之效力
- (四)民法之法源
- (五)民法之適用

二、法例

- (一)意義
- (二)法規適用順序
- (三)使用文字之方法
- (四)確定數量之準則

三、人

- (一)自然人
- (二)法人

四、權利客體

- (一)意義
- (二)種類

五、法律行為

- (一)意義
- (二)種類
- (三)法律行為之要件
- (四)行為之標的
- (五)行為能力
- (六)意思表示
- (七)條件及期限
- (八)代理
- (九)無效、撤銷及效力未定

六、期日與期間

20219A-1

- (一)期日與期間之意義
- (二)期日與期間之計算
- (三)期間之起算與終止
- (四)年齡之計算法
- (五)期日、期間與期限之比較

七、消滅時效

- (一)消滅時效之意義
- (二)消滅時效期間之種類
- (三)時效中斷之意義及事由
- (四)時效中斷之效力
- (五)消滅時效不完成
- (六)除斥期間

八、權利之行使

- (一)意義
- (二)權利行使之基本原則
- (三)權利之自力救濟



一、緒論

(一)民法之意義：

民法（civil law）源自古羅馬之市民法，為規律私人間一般社會生活的法律。現代民法則為規範人與人之間平等之權利義務關係，其主要內容為規定人與人之間平等之財產關係和人身關係，性質上屬於私法，為國民生活之基本大法。民法在概念尚可分為形式意義之民法與實質意義之民法：

1.形式意義之民法：

指以法典化形式制訂之成文法，並命名為「民法」者。一般稱民法，即指形式意義之民法而言。形式意義之民法有五編，共 1225 條條文，又稱為狹義之民法。

2.實質意義之民法：

指民法五編之外，凡規範私人間社會生活關係之民事法規均包含在內。由於實質之民法涵蓋範圍較廣，故又稱為廣義之民法。其種類包括：

- (1)我國採民商合一制度，故公司法、票據法、海商法、保險法等通稱為商事法，亦為民事之特別法。
- (2)各種有關民事事項之法律，例如動產擔保交易法、土地法、信託法等，雖不以「民法」為名，但均規範私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具有民事法規之實質內容，亦屬於實質之民法。
- (3)除上述成文之民事法規外，舉凡民事命令、習慣、法理及判例亦得為民法之法源，亦得稱之為實質之民法。

(二)民法之性質：

1.民法為私法：

規定國家生活關係者為公法；規定私人生活關係者為私法。

2.民法為普通法：

適用於全國人民及一般事項之法律為普通法；適用於特定之人、事、時、地之法律為特別法。

3.民法為實體法：

實體法係規定權利義務之存否、性質及範圍；程序法乃規定實行權利義務之手續。

4. 民法為國內法：

國內法乃由一個國家所制定，並在一國主權下施行之法律；國際法則為各國公認在相互關係上必須遵守之法則。

(三) 民法之效力：

1. 關於事之效力：

民法適用的範圍以民事事項為限。由於我國採取民商統一制度，故所謂的民事事項，包括商事事項。

2. 關於人之效力：

民法對於本國人民，不論係居住本國或外國，均可適用。

3. 關於地之效力：

對於本國領域內之人民，不論係本國人或外國人，均可適用。但外國人有治外法權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規定之事項者，則為例外。

4. 關於時之效力：

法律，原則上自施行之日起至廢止之日止，發生效力，法律施行前發生之事項不適用之，此即法律不溯既往原則。但立法機關仍可基於實際需要，規定新法得適用於其施行前發生之事項。

(四) 民法之法源：

1. 法源之意義：乃法律之淵源。

2. 法源之種類：

(1) 憲法：

憲法為國家根本大法，其規定國家基本組織及人民權利義務關係之法律；任何法律、命令牴觸憲法者，均無效，其法位階最高，為民法首要法源。

(2) 法律：

法律指經立法院三讀通過，總統公布施行之定法。

(3) 命令：

命令為一般行政機關所為單方意思表示。

(4) 條約：

條約係指兩個或兩個以上國家、國際組織或其他國際法主體，為規範彼此間權利義務，所締結之協定。

(5) 習慣：

習慣是以補充法律之不足，於法律缺漏未規定時，始得引用習慣，以決定法律關係。一般習慣法需要下列四要件：

①慣行之事實：

就一事重複為之，經長久時間仍無違背。

②法律之力量：

即社會上公認這種習慣，有拘束一般人的力量，衆人有受其規範之義務。

③法令所未規定之事項：

法律事實，若已有法令規定，即應優先適用該法令，只於法令無規定時，才有適用習慣法可言。

④不違反公序良俗：

民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民事所適用之習慣，以不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為限。」即為此意。

(6)判例及解釋例：

①判例一般專指最高法院與行政法院之裁判，經合法程序編為判例而言。對該本院、下級法院與一般人民具有事實上之拘束力。

②行憲前司法院之解釋及行憲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，對全國各級法院、機關及人民具有法律上拘束力。

(7)法理：

法理乃法律之一般原理。例如一國之立國主義、社會道德理念及自然法則等已獲得法之效力者而言。

(五)民法之適用：

法律之適用，即是將抽象的法律規定，適用於具體的事實，以獲得一定的結論。法律的適用程序為：

1. 認定事實：

調查具體之案例事實在法律上是否有該當法律規範之要件，是為認定事實。調查之方式通常規定在民事訴訟法中，而調查及認定事實，原則上由當事人聲請並負舉證責任。

2. 適用法律：

將法律之規範正確的適用於具體的特定案例事實，以達成合法適當之結論。

3. 解釋法律：

即法律之規定有不明確或不完備時，應經由適當方式闡明法律的內容，使法律的適用，不致發生困難。

二、法例

(一)意義：

法例指適用於全部民法之通例與法則。

(二)法規適用順序（民法第 1 條）：

1. 法律：

法律者，係指立法院通過，總統公布施行之法律。

2. 習慣：

「民法」第一條所稱的習慣，係指具有法律效力的社會慣行之事實，亦即一般人必須共同遵守之「習慣法」。

3. 法理：

乃法律之一般原理。法官職司裁判，於法律無規定，又無習慣可據時，應依法理審理。

(三)使用文字之方法（民法第 3 條）：

1. 書面應親自簽名：

依法律之規定，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，得不由本人自寫，但必須親自簽名。

2. 以印章代替簽名：

如有用印章代替簽名者，其蓋章與簽名生同效力。

3. 以其他符號代替簽名：

如以指印、十字或其他符號代替簽名者，在文件上，經二人簽名證明，亦與簽名產生同等之效力。

(四)確定數量之準則（民法第 4 條）：

1. 以文字為準：

關於一定之數量，同時以文字及號碼表示者，其文字與號碼有不符時，法院應推求當事人之原意定之，如不能決定何者為當事人之原意，則以文字所表示之數量為準。

2. 以最低額為準：

關於一定數量，以文字或號碼為數次之表示者，其表示有不符者，不論其為文字與文字不符合，或號碼與號碼不符合，或文字與號碼不符合，均應以當事人原意定之。法院如不能決定何者為當事人原意，應以最低額為準。

三、人

(一)自然人：

1. 意義：

自然人為經由出生而存在於自然界之人類。

2. 權利能力：

(1)意義：

所謂權利能力是指在法律上能夠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能力。能